

出口饲料企业建立 HACCP 体系的探讨

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杜贤敏

2009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118号令《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对我国进出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的注册登记、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和说明；截止到2014年，在正式实施的五年时间里，该办法对规范我国进出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指导相关企业做好进出口工作、促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外贸易等起到了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有力的保障了进出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的质量安全，得到了企业和检验检疫人员的高度评价。但是，当前国内饲料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在出口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各出口企业质量安全体系的制定、建立和运行方面良莠不齐，差距较大；由于118号令并未强制企业通过HACCP体系认证，只是要求企业按照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即可，而部分企业由于自身硬件条件和管理水平水平的不足，难以建立有效的质量安全体系，或者建立了但无法保障其顺利执行，导致产品质量存在安全隐患。2012年质检总局下发的《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一厂一品一案”指导意见》中，对出口企业质量安全体系的相关制度提出了更加细化的要求，特别注重了针对产品的风险分析和关键点控制。因此，在目前的环境背景下，深入研究探讨如何在出口饲料企业中建立实施有效的HACCP体系，具有重大的意义。根据目前松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口饲料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研究。

一. 关于前提计划

HACCP 计划的有效实施是建立在完善的前提计划基础上的。出口饲料企业在《厂房设施、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原辅料供应安全控制计划》、《产品标识、可追溯性和回收计划》、《人员培训计划》等前提计划的建立和实施方面没有问题，但是在制定和实施《卫生标准操作程序》方面存在较大问题。饲料企业不同于食品企业，它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农业部 2006 年第 73 号令《饲料生产企业审查管理办法》中第二章《设立条件》第五条（三）中只是笼统的提出“工艺设计合理，能保证饲料质量和安全卫生要求”。在农业部编制的《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申请书》中也未涉及到对企业的卫生要求的内容。这样饲料企业在建立相关的卫生操作程序时缺少明确的依据。目前我们松江地区的出口饲料企业有三种类型：喂饲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食品。鉴于国外对宠物的高度关注，宠物食品的卫生标准等同于甚至高于一般食品的卫生标准，我们认为宠物食品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食品生产企业的要求制定《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其中应至少包括八个方面的内容：加工用水（冰）的安全、食品接触表面的卫生、防止交叉污染、手的清洗消毒，厕所设施的维护与卫生保持、防止食品被污染物污染、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雇员的健康与卫生控制、虫害的防止。用于喂饲食用动物产品的混合饲料，一般情况下产品标准中并不涉及微生物指标，而且使用的环境卫生条件也比较差，饲料生产企业在制定《卫生标准操作程序》时，对涉及到微生物污染方面的要求可以不予考虑。饲料添加剂一般都是用化工原料通过化学

反应的方法合成，而且不是直接用于喂饲动物，主要用于生产混合饲料时添加，添加后还要经过一系列的加工过程。这些企业从严格的意义上讲等同于化工生产企业，在这类企业中制定《卫生标准操作程序》没有实际的可操作性，建议可以省略这个前提计划。

二. 关于危害分析

1. 生物危害：

宠物食品生产企业在进行危害分析时，必须将生物危害作为一个显著危害，按照工艺流程逐项进行仔细分析。即要考虑原料、辅料、添加剂中本身带有的生物危害，也要分析在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情况。生物危害一般采用热处理的方法加以消除，所以在危害分析时还应考虑到热处理不足可能造成的生物危害残留的问题。喂饲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进行危害分析时，可以不用考虑生物危害方面的情况。

2. 化学危害：

饲料中的化学危害是出口饲料企业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饲料生产企业在进行危害分析时，必须将化学危害作为一个显著危害。化学危害中主要有重金属残留、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我们曾经在出口日本的鸡肉条产品中检出硝基呋喃代谢物超标的情况，根据调查，原因是生产企业未从检验检疫部门备案的鸡肉加工企业采购鸡肉原料所致。另外一个要考虑的危害是添加剂的违法添加问题，出口饲料企业使用的添加剂必须是进口国官方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同时添加量也要符合国外官方的要求。2008年中国出口美国的部分宠物食品中非

法添加三聚氰胺致使部分宠物食用后死亡，在国际上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化学危害的消除可通过原料验收时审核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报告、原料抽样检验，以及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添加剂的使用情况等手段。

3. 物理危害：

饲料生产企业在进行危害分析时，也应该将物理危害作为一个显著危害。无论是金属碎片还是碎玻璃，都会对动物造成伤害，在产品中出现都是不可接受的。在进行危害分析时应充分考虑到原辅料的加工工艺、饲料生产本身的加工环节，同时还要考虑包装材料的情况。针对不同类型的物理危害，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如金属碎片可采用金属探测、磁力等方法，玻璃碎片可采用人工挑选、灯检、X光机探测等方法，液体产品可使用过滤的方法。

4. 转基因问题：

这是最近出现的新情况。近日，欧盟委员会致函总局，称欧方自2014年1月30日以来，连续多次从中国输欧盟氯化胆碱饲料添加剂中检出转基因成分 Bt63。经调查是使用含未经欧盟批准的转基因成分的稻壳粉等原辅料生产饲料产品。以前国外官方指示对食品中的转基因成分比较关注，现在已将关注的重点转移到了饲料产品，所以必须引起出口饲料企业的重视。根据目前世界各国对转基因产品的不同要求，在危害分析时一定要有很强的针对性，要收集进口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要求。如欧盟和日本禁止使用转基因产品、美国允许使用转基因产品但是必须在标签上加以标注、有些国家允许批准的特定转基因产品进口。对转基因问题可以通过原料验收环节及标签标注环节加以

控制。

三. 关于 HACCP 计划

饲料企业在制定 HACCP 计划时应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宜精不宜多。有些饲料企业使用的原辅料、添加剂种类比较多，生产的工序也比较复杂，在危害分析时可能会出现关键控制点比较多的情况。如果关键控制点过多就会给实际操作带来困难，同时也抓不住重点。建议将有些危害通过前提计划来加以控制。
2. 对关键控制点的监控程序应注重监控措施的有效性，能连续监控的必须要采用连续监控的手段，如杀菌锅的自动温度记录仪、蒸箱的中心温度记录仪等。
3. 对产品的验证程序应恰当。如对涉及到生物危害 CCP 的产品验证，应每批产品都要进行微生物检验；对化学危害、转基因问题 CCP 的验证可根据产品的出口规模，每年送第三方实验室验证 1-3 次；对物理危害 CCP 的验证可采用感官检验的方法。

以上是我们在开展出口饲料企业建立 HACCP 体系的实践中的一些心得，不当之处请大家指正。